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9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议程项目 15(d)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所在东道国的政府代表提供的信息,即新的波恩世界会议中心已经竣工,并对新会议中心在两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供的卓越设施表示满意。
- 2. 履行机构感谢东道国政府和东道城市波恩为完成会议中心建设付出的特殊努力和投资,包括东道国政府多次为在波恩举行的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提供特别捐款。履行机构再次鼓励东道国政府继续为波恩世界会议中心的运作提供支持,使之成为《气候公约》政府间进程在秘书处所在地的常设会场。履行机构也期待着会议中心附属的酒店设施尽快开业,以增加为各代表团提供的酒店住宿机会和办公场所。
- 3. 根据第 27/CP.19 和 25/CP.18 号决定,履行机构重申请秘书处尽量合并使用 秘书处办公室和会议中心来举行《气候公约》的各届会议和各次会议,以减少费用,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所在地的现有服务。
- 4.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东道国政府的代表和执行秘书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即在联合国办公区设计一幢附楼的工作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完工后将使办公区能够容纳整个秘书处。这项工程将于 2016 年 1 月开工,预计三年内完工。

- 5. 履行机构欢迎东道国政府、秘书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诸如会议和办公设施 以及加强向与会者提供服务和信息等方面继续开展合作,鼓励东道国政府和秘书 处保持这种密切和定期协商的进程。
- 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继续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有关执行《总部协定》上述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最新信息,并请东道国政府和执行秘书就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向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年5月)提交报告。

2 GE.15-09244